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政办发〔2021〕7号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峰城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峰城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按照《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1〕7号）、《枣庄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枣政办发〔2021〕4号）要求，2021年在全区实施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不少于100项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与重点环节，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对标全国最佳实践，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着力构建政务服务新模式。2021年6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月底前，配合市级部门落实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枣庄”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政务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12月底前各推出100项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

二、工作原则

（一）推进“极简办”。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发挥数据支撑作用，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推

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

（二）深化“集成办”。通过业务整合、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拓展延伸“一链办理”，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

（三）推行“全域办”。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点服务便利化、跨域服务通办化，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可办、全程网办、全省通办。

三、重点任务

（一）规范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5月底前，区直有关部门围绕“双全双百”事项清单（附件1、2），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对标目标，对本系统本领域有关事项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减少环节，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同源管理和动态调整。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程电子化，实现更多高频事项“不见面办理”。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可量化，12月底前，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审批”。（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负责）

（二）打造集成服务场景。按照省、市统一部署，6月底前，根据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场景划分，各牵头部门积极与市对口部门协调沟通，全面梳理各场景相关事项链条，与市级协同

统一最优服务标准，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不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责任分工见附件 1、2）

（三）制定标准化工作规范。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标准，对各种无法律依据的要件和兜底条款进行全面清理，推权入笼，再造流程，实现事项办理全流程标准化运作。各牵头部门组织各协同部门，优化服务流程，按照省、市统一标准，7 月底前编制完成工作规范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责任分工见附件 1、2）

（四）提升数据共享应用成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配合建立以场景应用授权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有关部门针对具备条件的关联事项，梳理事项数据需求，6 月底前，建立数据共享应用清单，12 月底前，按照清单需求，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推动国家部委、省、市、区数据资源跨级共享应用，实现事项办理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支撑政务服务流程和功能优化。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材料原件。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要求，建立企业和个人的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为政策推送、精准服务、高效监管等提供支撑，逐步实现全区政务服

务事项业务数据统汇统管。（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线上线下一体化推进。按照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9月底前，配合优化市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枣庄”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12月底前，在区市民中心、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完善帮办代办机制，提升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推进措施；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本部门本领域政务服务“双全双百”事项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抓好任务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组织编制“双全双百”事项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确保“双全双百”工程全面落地。

（二）强化氛围营造。各镇（街）、部门要加大对政务服

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根据流程优化和办事需求，及时扩展充实“双全双百”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更多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场景，强化宣传和应用，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加强督促调度，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编制、平台建设、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为科学施策、改进决策提供支撑，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各部门单位相关工作落实和服务评价情况将纳入全区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附件：1.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附件 1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1	1 企业开办	1.1 企业开办	公司（企业） 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2			公章刻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3			涉税办理		其他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4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5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6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峰城管理部
7			预约银行开户		其他		人民银行枣庄中心支行		区各银行机构

8	2 企业 准营	2.1 生产 许可 办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市住建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住建局
9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1			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2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 分局
13		2.2 经营 许可 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行政许可		市消防支队		区消防大队
15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区烟草专卖局
17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2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局

2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局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局
23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局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局
2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局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投资促进局		区投资促进局
26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27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28		2.3 社会服务许可办理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区卫健局
2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3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市人社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人社局
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区文旅局

33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区文旅局
34	3 企业运营	3.1 员工保障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35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36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38			职工参保登记（医保）		公共服务				区医保局
39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40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公共服务				区医保局
41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公共服务				区医保局
42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公共服务				区医保局 区税务局
43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44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峰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	公共服务						

				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等	公共服务				
45				确有困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46		3.2 纳税服务		纳税人资格信息报告（一般纳税人登记等事项）	其他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47				纳税人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事项）	其他				
48				发票管理	其他				
49				纳税申报（各项税费）	其他				
50				税收优惠	其他				
51				出口退（免）税	其他				
52		3.3 财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3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4			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动产抵押	其他	人民银行枣庄中心支行		区金融服务中心	区各银行机构
				应收账款质押	其他				区各银行机构
				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其他				区各银行机构

				融资租赁	其他				区各银行机构	
				保理	其他				区各银行机构	
55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56		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服务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7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公共服务					
58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9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			公共服务			市残联			区残联
6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市科技局			区科技局
6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公共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62	4 投资 建设	4.1 投资 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市发改委	区审批服务局	区发改局
6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发改委		区发改局
64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区发改局
6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 分局
67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 分局
6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区水务局
69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区水务局
70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 用地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7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72		4.2 规划 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市人防办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人防中心
7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区人防中心
7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75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76		4.3 施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其他	市审批服务局	市住建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住建局
7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区住建局

78		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7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8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8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8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3		4.4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8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区人防中心
8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86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8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89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峰城供电中心
9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		市城乡水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91		4.5 市政公用	供水报装	其他	市审批服务局 市住建局	市城乡水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92			供电报装	其他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 市能源局		峰城供电中心

93			燃气报装		其他				区住建局
94			热力报装		其他				区住建局
95			通信报装		其他		市工信局		区工信局
96			排水报装		其他		市城乡水务局		区水务局
97	5 企业 变更	5.1 企业 变更	公司（企业） 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 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 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98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99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100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峰城 管理部
101			6 企业 退出	6.1 企业 注销	公司（企业） 注销登记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 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 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02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其他行政 权力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103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104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105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峰城 管理部
106			预约银行销户	其他		人民银行枣庄 中心支行		区各银行机构

附件 2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1	1 出生	1.1 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市卫健委		区卫健局	
2			预防接种证办理	公共服务				
3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5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区人社局
6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7	2 教育	2.1 入学	学前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市教育局		区教体局	
8			义务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9			高中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10			高考录取查询	其他				
11			户口迁移（大中专学校招生迁移）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12		2.2 转学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市教育局		区教体局	
13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14		2.3 助学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行政给付	市教育局		区教体局		
1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7			申请助学贷款		其他					
18		2.4 毕业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19			毕业生网签协议		其他					
20			毕业生录入协议		其他					
21			毕业生解除就业信息		其他					
22			高校毕业 生就业服 务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23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		其他					
24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市教育局		区教体局	
25			户口迁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回原籍迁移）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26	3 退役	3.1 退役	退役军人报到登记		其他	市退役军 人局		区退役军 人局		
27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28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行政给付					
29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公共服务					

30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3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行政确认						
32	4 工作	4.1 职业资格	教师资格 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 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区教体局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 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 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3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34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 务局		区审批服 务局			
35			护士执业 注册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 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6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 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审批服 务局	区市场监 管局		
3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 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审批服 务局	区市场监 管局		
38			4.2 人才引进	高层次人 才服务	“山东惠才卡” 办理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理（市级）		其他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理（县级）	其他				
39			社会保险 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40			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其他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区医保局 区税务局
41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公共服务				
42			社会保险 记录查询 打印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43		4.3 社会 保障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44			基本医疗 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45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46			医疗保险缴费证明打印		其他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47			住房公积 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 峰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启封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区人社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峰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峰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峰城管理部
				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峰城管理部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峰城管理部
48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49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公共服务				
50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公共服务				
51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公共服务				
52	流动人员人事管理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公共服务				
53		4.4 失业	开展就业 失业登记 工作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人员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54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55		5.1 购置 新房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区自然资 源局	区住建局
56			契税申报		其他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57			不动产登 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 移登记（企业-个人）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8		5.2 购置 二手 房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区自然资 源局	区住建局
59			房产交易纳税申报		其他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60			不动产登 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 移登记（个人一个人）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61		5.3 租赁住房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市住建局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6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63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峰城管理部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峰城管理部
64		5.4 建设农房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其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6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6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其他					
67		5.5 公积金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峰城管理部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68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公积金 贷款核准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 贷款	其他行政 权力				
69			个人住房 公积金缴 存贷款等 信息查询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 信息查询	其他				
70	6 出行	6.1 交通	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区公安 分局	
7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72			机动车登 记（注册登 记、变更登 记、转移登 记、抵押登 记、注销登 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3			车辆购置税申报		其他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74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75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其他				
76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其他				
77			交通违法处理		其他				
78	交通罚款缴纳		其他						

79		6.2 出入境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8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香港或澳门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8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台湾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82	7 婚育	7.1 婚育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83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84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5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6			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市卫健委		区卫健局
87	8 就医	8.1 医疗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88			住院病历复制和查阅		公共服务		市卫健委		区卫健局
8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公共服务				
				转外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90		8.2 就医结算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91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92	9 救助	9.1 残疾人救助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类别（等级）变更、注销		行政确认	市残联		区残联		
9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94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山东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9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96			9.2 困难人员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97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98		临时救助给付		行政给付						
99		经济困难老人经济补贴		行政给付						
100		公共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专项服务 活动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 补贴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101	10 养老	10.1 养老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区人社局	区卫健局
102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 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3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 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4			养老保险 待遇核定 支付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105			职工申请 提取住房 公积金的 核准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 峰城管理部
106			社会保险 登记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107			高龄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市卫健委
108	11 身后	11.1 后事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公安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公安分局
109			火化遗体		其他				
110			火化证明		其他				

111			户口注销（死亡注销）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112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113		11.2 继承	养老保险 待遇核定 支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公共服务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114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峰城管理部
115			不动产登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